

◆大正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ヨリ大正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迄

一 半樽以上酒樽	壹丁	貳拾壹錢五厘
一 丸 <small>内木皮二駄片馬 参 駄</small>	壹丸	參拾五錢八厘
一 底	拾枚	五拾參錢八厘
一 蓋	同	六拾
一 大蓋	同	七拾壹錢七厘
一 大底	同	六拾壹錢四厘
一 荒甲板口前	同 <small>二枚一尺 七寸五分</small>	四拾參錢
一 荒底板	同 <small>二尺六寸 二枚一尺</small>	參拾五錢八厘
一 中板丸	同 <small>七寸五分 二枚一尺</small>	貳拾參錢九厘
一 底板丸	同 <small>二尺六寸 二枚一尺</small>	參拾錢七厘
一 口前丸	同 <small>二枚一尺 七寸五分</small>	參拾五錢八厘
一 蓋	同	八錢六厘
一 同	同	拾七錢貳厘
一 取組底	同	拾錢八厘
一 同	同	貳拾壹錢五厘
一 同	同	九錢四厘
一 底	同	拾八錢七厘
一 同	同	八錢六厘
一 板	同	八錢六厘
一 付三本釘入	同	八錢六厘
一 取直し	同	四錢參厘
一 引	同	七錢貳厘
一 半樽底蓋	拾枚	四拾七錢八厘
一 水樽荒木底蓋	同	五拾參錢八厘
一 水樽	壹丁	參拾錢七厘
一 同	同	貳拾六錢九厘
一 入仕事及木割	壹日	參圓貳拾貳錢五厘

右之表中ニ無品數違ヒノ品ハ其家ニ付キ取極メノ事

樽増シ賃金
特等 五割五分
壹等 五割五分
貳等以下 四割五分
一親方ニテ食事ヲナス職工ハ壹食ニ付金貳拾錢ノ割ニテ引ク事
一棟梁又ハ「ウロク」ノ給料ハ日給又ハ月給ニ極メル事
一見習人ハ壹圓七拾五錢ノ割ヲ以テ通算スル事

大正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攝州酒樽製造業組合事務所